

河南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教文[2016]05 号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为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特制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

一、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

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其支撑关系如图 1 所示。

二、持续改进的组织机构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是保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进行审查评价。专业负责人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执行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教学要素的调研分析、数据统计、课程体系制（修）定、课程大纲制（修）定、课程达成度评价等具体工作。

三、持续改进的逻辑关系

持续改进逻辑关系如图 2 所示。学生学习成效是持续改进的核心，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是持续改进的路径。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状态进行跟踪，评价学生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并根据分析评价的结果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师资能力和支持条件等。主要表现为三个宏观循环和一个微观循环。宏观循环为：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驱动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驱动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驱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微观循环包括课程教学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持续改进。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与制（修）订实施细则》，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毕业要求制（修）订及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课程体系及课程达成度评价见《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课程体系制（修）定及评价实施细则》。

主题词：教学质量 改进 机制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4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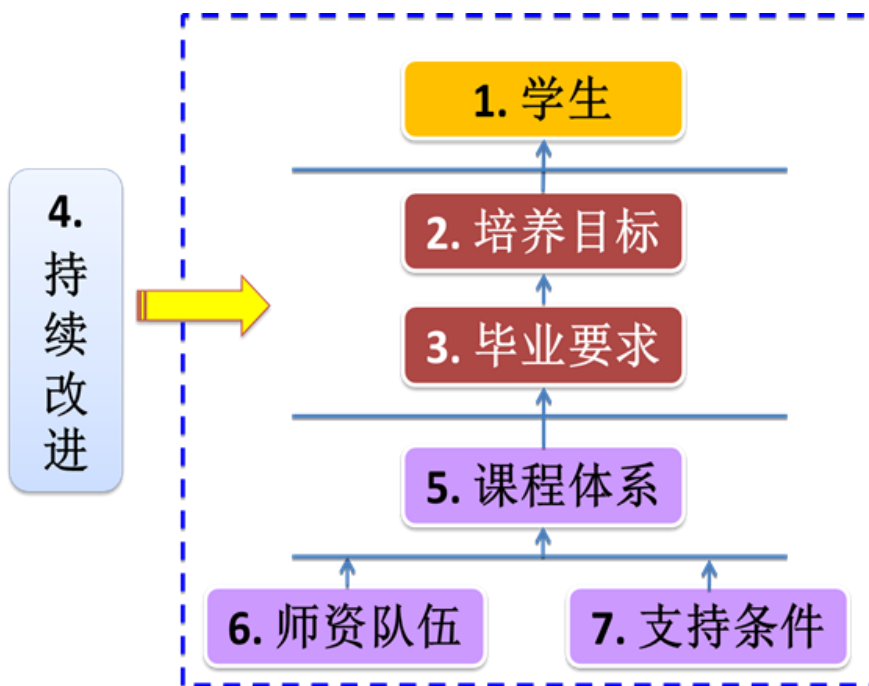


图 1 教学要素的支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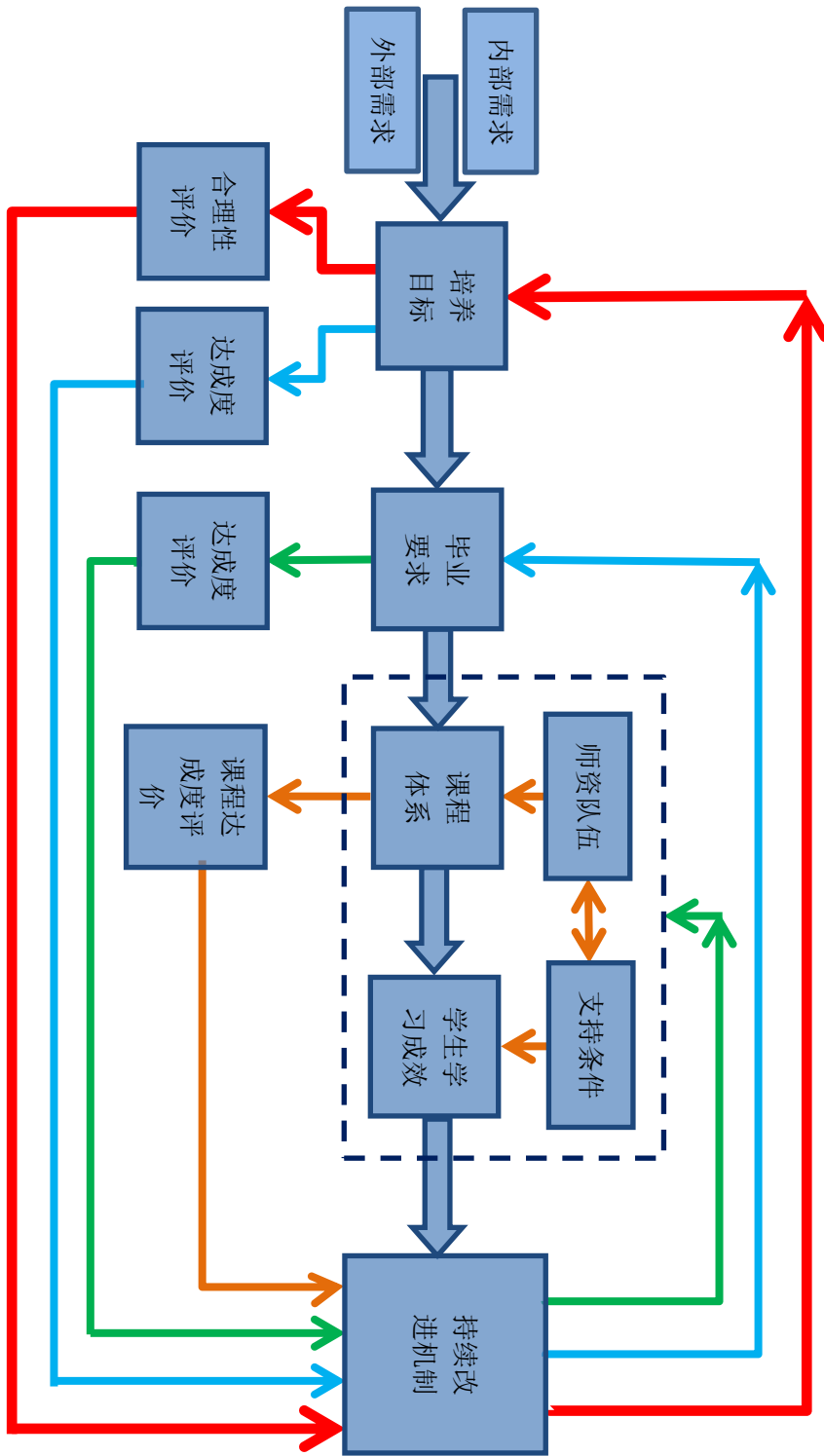


图2 持续改进逻辑关系